

证券代码：600754 (A 股)

900934 (B 股)

编号：临 2014-052

证券简称：锦江股份 (A 股)

锦江 B 股 (B 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201,277,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发行价格：15.08 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1	弘毅 (上海) 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00	1,508,000,000.00	36 个月
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1,277,000	1,527,257,160.00	36 个月
	合计	201,277,000	3,035,257,160.00	--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6月13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弘毅投资基金、锦江酒店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

2014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4年10月2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29号《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01,277,000股新股，有效期6个月。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1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4、发行数量：201,277,000股
-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战略投资者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投资基金”)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集团”)。其中弘毅投资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10,000万股,锦江酒店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10,127.70万股。

6、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6月14日。

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为15.08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4年11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22.12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5.08元/股,为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68.17%。

7、募集资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5,257,16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001,277.00元(包括承销费4,000,000元、保荐费800,000元、财务顾问费1,000,000.00元、律师费1,000,000.00元、证券登记费201,27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8,255,883.00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4年1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23732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1月27日,申

银万国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5,257,160.00 元。

2014 年 11 月 2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锦江股份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4 年 1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86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账号为 31001520313050042461 的人民币账户 3,031,257,16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35,257,16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4,000,000.00 元），减除保荐费 800,000.00 元，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 元，律师费 1,000,000.00 元、证券登记费 201,27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8,255,883.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277,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2,826,978,88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股份登记情况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意见

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如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弘毅投资基金及锦江酒店集团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与弘毅投资基金及锦江酒店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明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预计上市时间
1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508,000,000.00	36个月	2017年12月6日
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277,000	1,527,257,160.00	36个月	2017年12月6日
	合计	201,277,000	3,035,257,160.00	--	

注：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弘毅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100,100万美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弘毅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ZHAO John Huan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楼东座6层A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149号哈密大楼6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锦江酒店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5,566,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新东路24号316至31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26楼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酒店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国内贸易、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泊车、培训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经营、餐饮、附设卖品部（含烟、酒零售）、西饼屋、咖啡馆、酒吧、雪茄吧、音乐茶座、水疗按摩、美容美发、游艺室、健身房、游泳馆、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后，锦江酒店集团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50.3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弘毅投资基金在本次发行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533,935	50.32	0
2	INVESCO FUNDS SICAV	22,604,170	3.75	0
3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41,951	1.42	0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708,835	1.11	0
5	INVESCO PERPETUAL HONG KONG & CHINA FUND	4,942,249	0.82	0

6	TFW FUND	4,069,171	0.67	0
7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3,600,077	0.60	0
8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5,416	0.57	0
9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272,024	0.54	0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003,728	0.50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014年12月3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810,935	50.32	101,277,000
2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2.43	100,000,000
3	INVESCO FUNDS SICAV	22,604,170	2.81	0
4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41,951	1.06	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600,551	0.82	0
6	INVESCO PERPETUAL HONG KONG & CHINA FUND	4,942,249	0.61	0
7	TFW FUND	4,786,014	0.59	0
8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4,199,866	0.52	0
9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4,116	0.42	0
10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272,024	0.41	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1,277,000	101,277,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000,000	10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1,277,000	201,277,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47,240,740		447,240,740
	B 股	156,000,000		156,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3,240,740		603,240,740
股份总额		603,240,740	201,277,000	804,517,74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8,255,883 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二) 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20,127.70 万股。以 2014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7.48	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21	0.4215

注: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除以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从事有限服务型酒店的投资、经营管理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依然用于发展该项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化。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有限服

务型酒店投资、经营管理业务，进一步强化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在公司的核心主业地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调整，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锦江酒店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弘毅投资基金为本次发行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保荐代表人：张圩、袁檣

项目协办人：金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二）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英哲

经办律师：王英哲、温建利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写字楼2座1008室

电话：010-65059190

传真：010-65059422

（三）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卢伯卿

签字会计师：周华、倪敏

办公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377

（四）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袁莘明

经办会计师：姚辉、袁莘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